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道路用地與停車場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綠地為事業專用區與自來水用地）案計畫書

台南縣政府

台南縣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三款。 二、內政部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台內營都字第〇九二〇八五六六三號函。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科學園區部分）（部分道路用地與停車場用地為專用區與自來水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南縣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公開展覽：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至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止， 刊登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台灣新生報第一版 九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台灣新生報第十版 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台灣新生報第十一版	
說明會：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整假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二〇一會議室舉行	
人民或團體對本案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市）級 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一七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央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六〇次會議審議通過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道路用地與自來水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綠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部分道路用地與停車場用地）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1
貳、變更法令依據……1
參、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1
肆、變更計畫理由……3
伍、變更計畫內容……6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6
柒、其他……7
附件……7

圖目錄

圖一　變更計畫位置及範圍圖……4
圖二　變更內容示意圖……2

表目錄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6
表二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5
表三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3

壹、計畫緣起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於九十年十二月發布實施，十四年奉行政院核定設置以來，截至目前已引進達百家之高科技廠商進駐，九十一億元，仍有數十家廠商待審議後進駐台南科學園區。目前二期基地已完成土地廠商之建廠需求及園區發展需要，以提昇整體經濟發展環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公用設備用地需求與供給等各方面著手，調整部分園區之土地使用與規模，以利台南科學園區自民國八爭取。

貳、變更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

參、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

計畫變更範圍位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之南側區域，包括停十九用地、部分 RD30-06 道路，及 RD29-5 道路東側部分綠十四用地，如圖一所示。

肆、變更計畫理由

一、因應廠商設廠規模大街廓土地，故整合並調整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別，以（廠商用地需求詳附件二；交通與停車影響道路與保稅需求，取消部分綠地以供廠商直接面臨園區道路（廠商用地需求及綠地變更之必要性詳附件三、四）。

二、因應廠商設廠進入，擴大園區南側給水設施配水池備用容量，蓄水規模由一50000T 增加為 300000T，故增加自來水用地（綠地變更之必要性詳附件四）。

三、為供應充足水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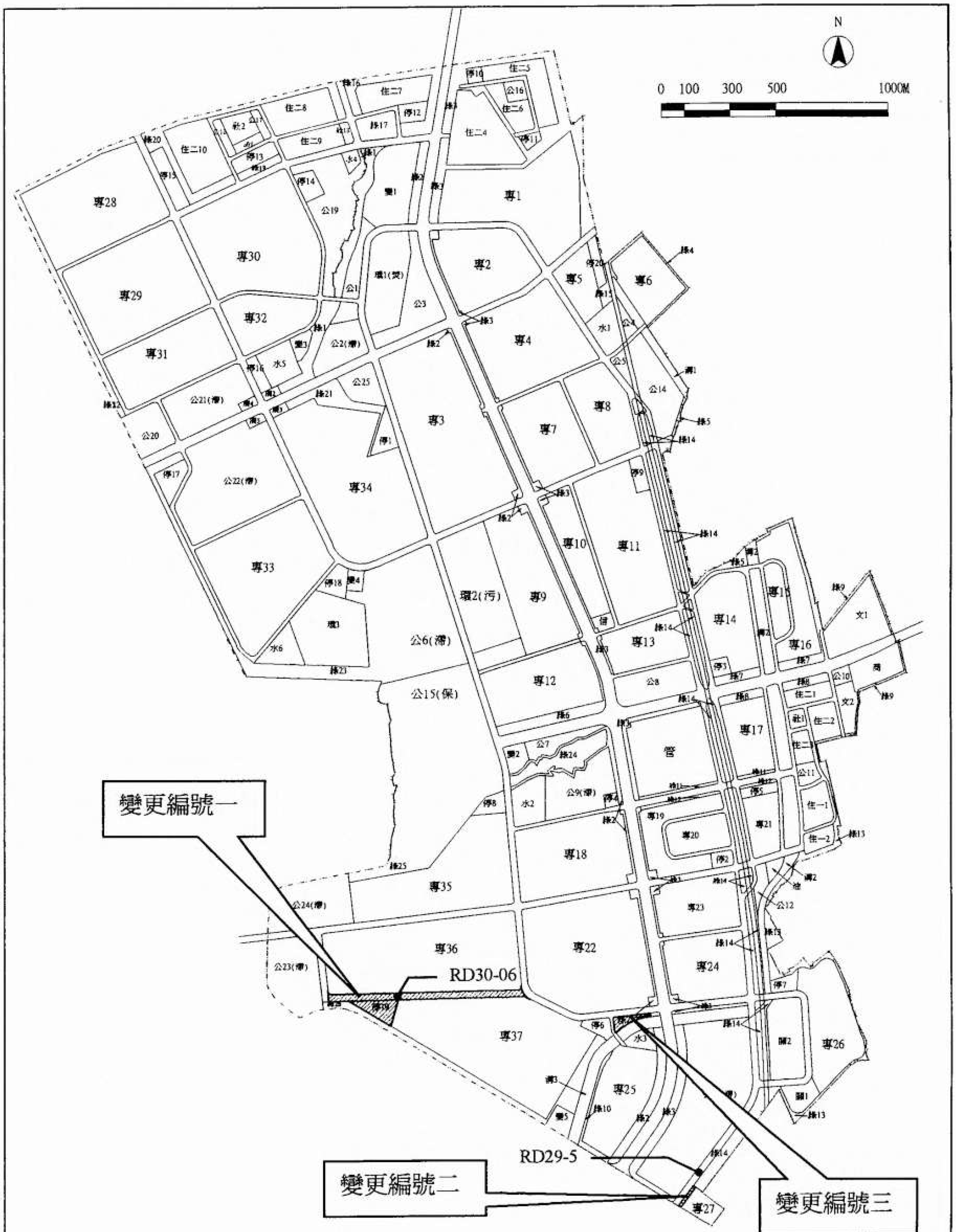

圖一 變更計畫位置及範圍圖

伍、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計畫內容包括：（一）變更停十九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面積二・五六公頃，（二）變更部分綠二為自來水用地，面積〇・五二公頃。變更內容詳如表一及圖二之變更內容示意圖，表二為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一		二	三
位置		專三十七西側	專三十六九及專三十七之間	專二十七西側	大洲排水路北側、停六東側
變更內容	原計畫	停車場用地	道路用地	綠地	綠地
	面積（公頃）	一・二一	二・五六	〇・一四	〇・五二
	新計畫	事業專用區	事業專用區	事業專用區	自來水用地
	面積（公頃）	一・二一	二・五六	〇・一四	〇・五二
變更理由		因應廠商設廠規模需求大街廓土地，故整合並調整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別，以配合廠商實際用地需求。	因應廠商設廠進入道路與保稅需求，取消部分綠地以供廠商直接面臨園區道路。	為供應充足水資源，擴大園區南側給水設施配水池備用容量。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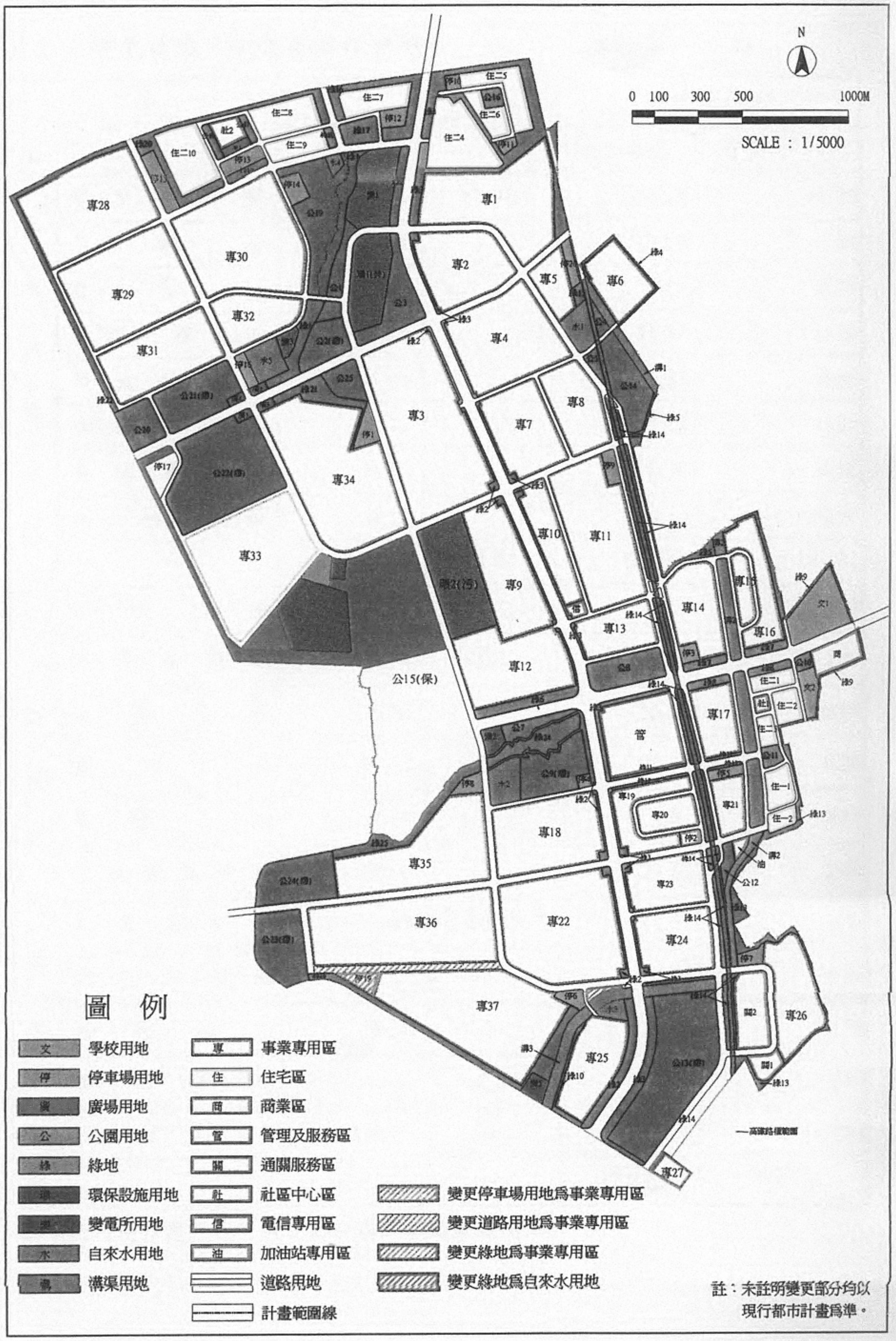

圖　例

文	學校用地	專	事業專用區
停	停車場用地	住	住宅區
廣	廣場用地	商	商業區
公	公園用地	管	管理及服務區
綠	綠地	關	通關服務區
環	環保設施用地	社	社區中心區
變	變電所用地	信	電信專用區
水	自來水用地	油	加油站專用區
溝	溝渠用地		道路用地
			計畫範圍線

變更停車場用地爲事業專用區
變更道路用地爲事業專用區
變更綠地爲事業專用區
變更綠地爲自來水用地

註：未註明變更部分均以現行都市計畫爲準。

圖二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二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面積單位：公頃

項目		原計畫面積	增減面積	變更後計畫	
				計畫面積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事業專用區	496.33	+3.91	500.24	48.16
	住宅區	37.84		37.84	3.64
	商業區	3.03		3.03	0.29
	管理及服務區	11.45		11.45	1.10
	通關服務區	6.85		6.85	0.66
	社區中心區	2.13		2.13	0.21
	電信專用區	0.56		0.56	0.05
	加油站專用區	0.52		0.52	0.05
	小計	558.72	+3.91	562.62	54.17
公共設施用地	學校用地	7.50		7.5	0.72
	停車場用地	18.74	-1.21	17.53	1.69
	公園用地	156.56		156.56	15.07
	綠地	97.12	-0.66	96.46	9.29
	廣場用地	1.81		1.81	0.17
	環保設施用地	27.66		27.66	2.66
	自來水用地	11.03	+0.52	11.55	1.11
	變電所用地	10.04		10.04	0.97
	溝渠用地	16.36		16.36	1.58
	道路用地	133.12	-2.56	130.56	12.57
	小計	479.93		476.030	45.83
合計		1038.65	0.00	1038.65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次變更用地皆為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區內用地，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園區用地已登錄為國有土地，並由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管理各項土地出租與使用事宜。事業專用區經投資廠商承租後，用地整地與建廠由承租廠商辦理及負擔經費，新增自來水用地之興闢費用則由原水三之開闢經費支付。事業及財務計畫如表三所示。

表三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用地種類	面積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公地撥用	獎勵投資	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與工程費	合計			
自來水用地	○・五二公頃	V					○			國科會	九二年至九四年	一、用地已徵收，無徵收與補償費。 二、開發闢建費用由原已編列經費支付（九二年度已編列二千萬元）。

柒、其他

未註明變更部份均以現行都市計畫為準。

附件

一、相關函件

二、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函與 TFT-LCD 四廠擴建配置圖

三、台灣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建築計畫

四、交通運輸、停車空間及綠地變更之影響分析

附件一

相關函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

受文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0920053096號
附件：

主旨：有關「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道路與停車場用地為事業專用區、自來水用地）」案，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85663號函辦理。

二、經查貴局所提之變更內容，並不影響都市計畫整體發展，且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請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提具變更計畫書、圖，俾利本府辦理後續行政作業。

正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局

函

機關地址：臺南縣新營市民治路三十六號
聯絡方式：
承辦人：王玟傑
聯絡電話：06-6331124八

縣長蘇煥智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受文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臺會協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三八三一號
附件：

主旨：所報貴局為滿足園區廠商建廠與公用設備用地需求，擬專案向內政部申請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內容（變更部分停車場與道路用地為事業專用區、變更部分綠地為事業專用區與自來水用地）一案，本會認為本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復請　查照。

說明：復貴局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南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三四九號函。

正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會科學園區協調小組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二七三七七二二七

內政部收發

副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09200856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考量國家整體經濟發展需要，擬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道路與停車場為事業專用區、部分綠地為事業專用區與自來水用地）案」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臺會協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三八一號函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南三管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七三二號函辦理，並檢附上二函及其附件（均為影本）各乙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聯絡電話：87712616

92005734 4/8

份。

二、案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前開號函略以：「二、本案係為（一）配合南科廠商實際建廠經濟發展需要」、「（二）配合管線週邊興建廠商用水情形，擴大南側供水設施之儲由15000噸調整為30000噸），以滿足園區用水存量規劃，……三、本案申請變更之用地為國有土地且為本局所管理，不影響他人權益」到部實查明，如不影響該地區都市計畫整體發展，且不妨礙鄰近土地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三、旨案涉及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變更，有關交通影響、停車空間規劃及綠地變更之必要性，應研提適當之因應措施，俾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正本：台南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一份）

部長 余政憲

附件二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函與TFT-LCD四廠擴建配置圖

640
3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函

受文者：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九日
發文字號：(91)奇電總字第〇三一〇號
附件：

主旨：懇請　貴處惠與評估並調整專三十六及專三十七用地間開發道路一事

說明：

本公司因興建TFT-LCD四廠需要，擬續向　貴處承租園區專三十六及專三十七用地。唯察，上開兩地之間有開發道路之計劃，如依該道路之開發計劃，日後恐將有影響本公司TFT-LCD四廠區整體規劃利用。

懇請　貴處惠與慎重評估、調整該道路開發工程，以增加廠商承租廠區後之規劃利用彈性。

聯絡人：呂冠磐　(EXT：11233)
正本：
副本：

機關地址：744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縣奇業路一號
電　話：(0六)五〇五二八六八
傳　真：(0六)五〇五一八〇〇

董事長許文龍

第一頁

91008663 7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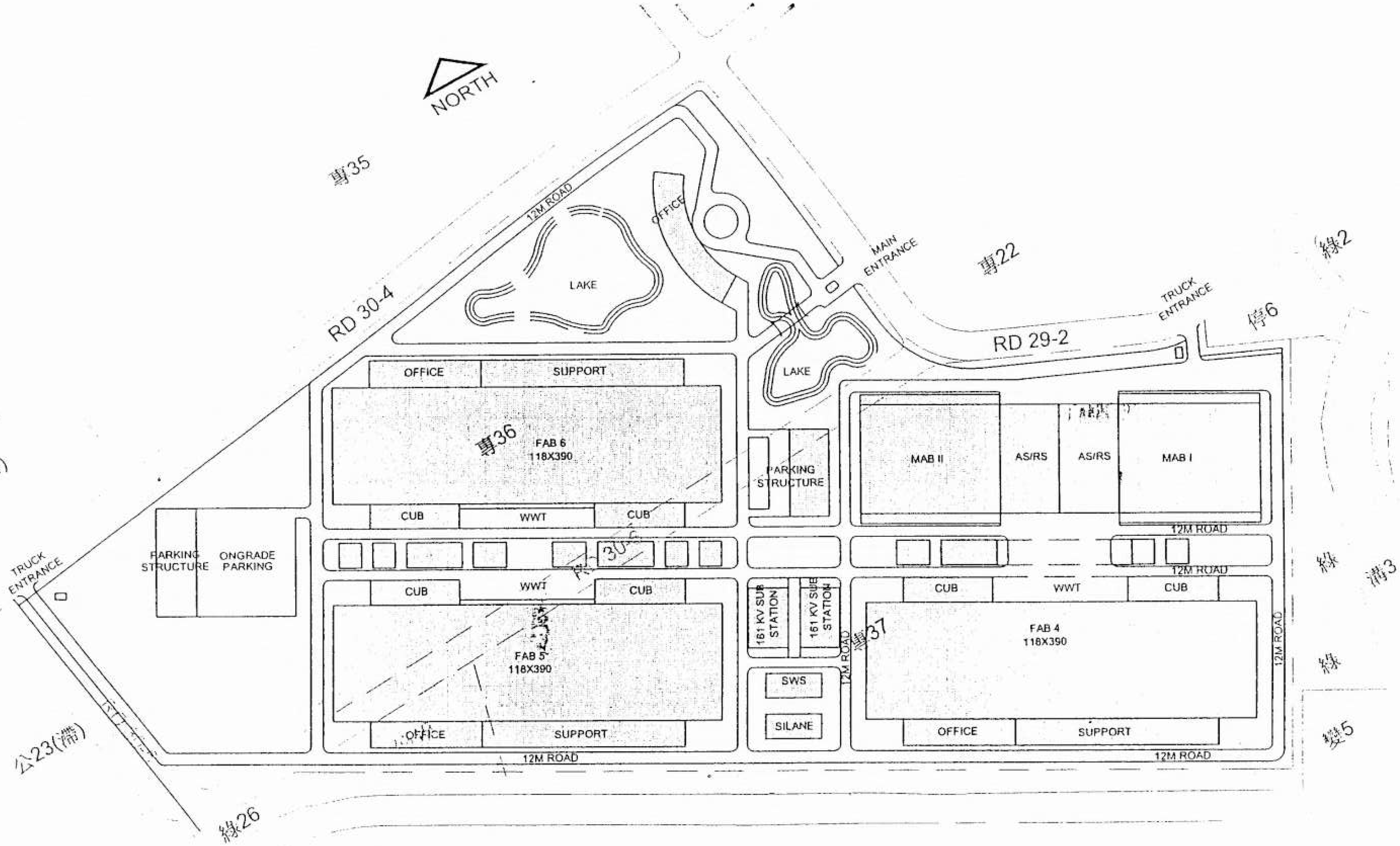

奇美電子光電廠配置圖(草案)

附件三

台灣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建築計畫

台灣穗高公司--南科建築計畫

1. 整體規劃說明

台灣穗高公司南科一期廠房位於台南科學園區環東路旁，基地面積 17144.36 平方公尺，為一長方形基地，一期工程靠近 29 米環東路，為一、二層建築，內部機能煉鎔作業區與辦公空間，地下層為停車空間兼防空避難室，未來二、三期工程於一期工程後方，預計興建擠型廠、軋片廠二棟廠房。

2. 分期規劃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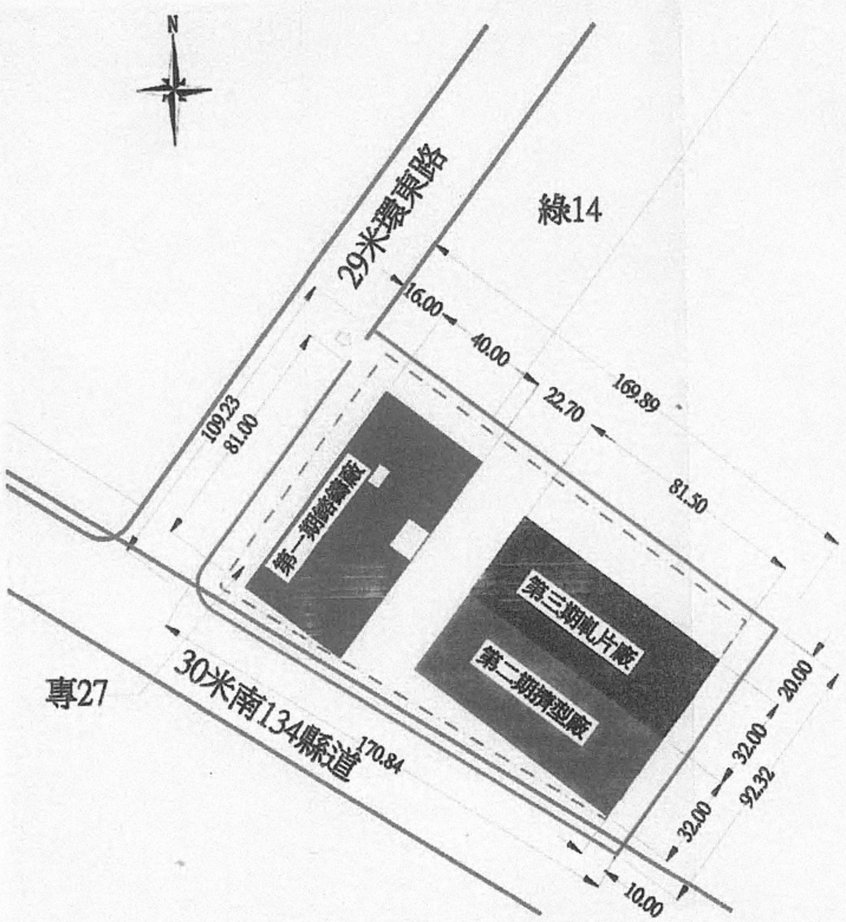

穗高科技公司建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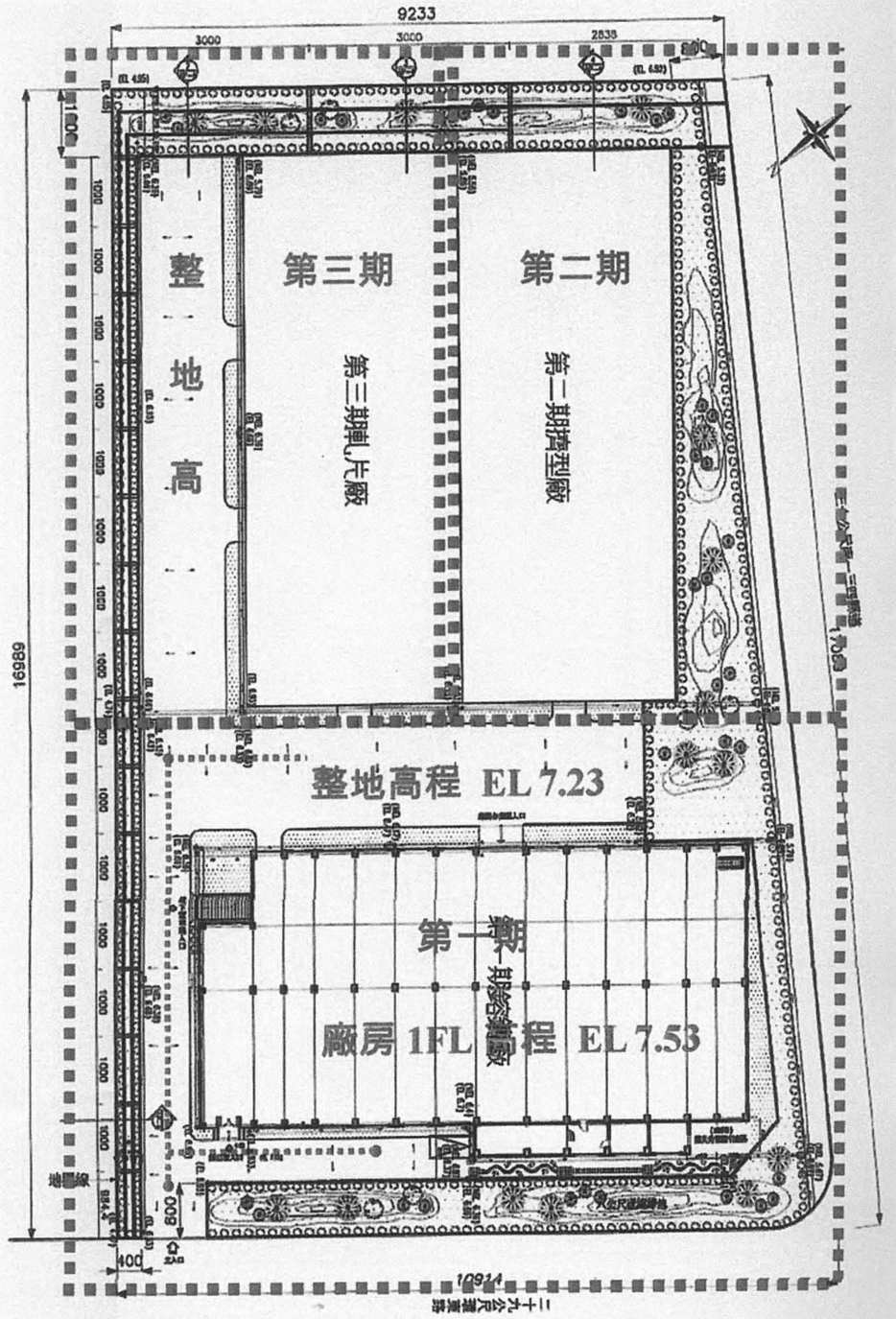

附件四　交通運輸、停車空間及綠地變更之影響分析

壹、交通運輸影響分析

本都市計畫變更案對交通運輸之影響主要在 RD30-6 道路取消對園區內車流運轉是否會造成影響。

就園區內之土地使用配置觀之，RD30-6 道路緊鄰園區西南側邊界，道路二端分別連繫 RD29-2 及 RD30-5 道路，主要功能係提供「專三六」、「專三七」二事業專用區與「停十九」停車場之車輛出入使用。RD30-6 道路特性屬於鄰近廠區進出之地區性路徑，園區內其他通過性旅次會利用之機率甚低。

在奇美公司合併「專三六」、「專三七」、「停十九」幾塊用地為完整坵塊，並整體規劃利用之情況下，廠區車輛仍可選擇利用 RD29-2、RD30-4 及 RD30-5 等道路進出，所以 RD30-6 取消對園區內車流之運轉不致產生不便及重大衝擊，在整體交通系統上並無不良影響，亦不會造成週遭土地使用上之不便。

貳、停車空間影響分析

本都市計畫變更案對停車空間之影響為「停十九」用地取消，並變更為事業專用區用地。

「停十九」停車場所服務之範圍包含「專三六」、「專三七」事業專用區及滯洪池等公共設施用地，除事業專用區外，公共設施之停車需求一般均偏低。依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有關園區停車空間設置規定，基本上各廠商所提供之停車位已能滿足員工停車需求。

由於停車場之主要功能是提供公共停車需求停車使用，在「專三六」及「專三七」事業專用區合併為大型廠區後，在廠區範圍內除可充分滿足員工本身通勤之停車需求外，亦有部份餘裕，可提供公共停車空間給至廠區洽公之車輛臨時停放（僅單一廠商，車輛進出停放管理單純），因此「停十九」用地取消，對原服務範圍內公共停車空間應無影響，亦不致影響其他公共停車場之運轉操作。

此外，在 RD30-6 道路取消之情況下，即無道路可進出「停十九」停車場，因此配合亦將停車場用地作變更，結合成為一大型之坵塊，以利廠區整體規劃配置。未來並視實際公共停車需求狀況，於鄰近之公二十三及公二十四用地上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規定設置停車位，以符需要。

參、綠地變更影響分析

本都市計畫變更案對綠地之影響為專二十七西路北側、停六東側0.五二公頃綠地變更為自來水建廠需求及提供公共設備使用。

經查「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七條「...新市區建設地區或舊市區更新地區，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興闢之。」之規定，本次變更後之公園用地、綠地及廣場用地佔總面積百分之二四.五三，符合上述規定。

業務主管：

業務承辦：